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事项”，针对本次拟投资事项公司再次进行风险提示：

1、目前合作双方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双方存在终止本次投资事项的可能。

2、项目公司主要是购买服务器相关设备后出租，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3、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立，未实际开展合作事项，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6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存在跨界风险，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缺乏相应人员的储备，人员储备尚不足以支撑本次业务的开展，人员储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

6、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存在一定资金筹措风险，且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7、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今后实施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部分董监高正在董监高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经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施佶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 2023 年 6 月 2 日减持 5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目前股价处于高位且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6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拟投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 2023/2/20 至 2023/8/18，公司董事施佶先生、杨冰先生、监事夏长征先生、石爱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持股数量 25%。其中董事杨冰先生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完成减持计划，董事施佶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之间减持 96,600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减持 50,000 股，其余股东尚未减持。

经公司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除公司董事施佶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 2023 年 6 月 2 日减持 5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风险

公司股票市盈率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目前股价处于高位且与公司基本面情况偏离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针对本次拟投资事项公司再次进行风险提示：

1、目前合作双方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具有实质约束效力，本项目最终实施还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双方存在终止本次投资事项的可能。

2、项目公司主要是购买服务器相关设备后出租，行业技术壁垒不高。

3、项目公司尚未完成设立，未实际开展合作事项，而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在 6 个月以上，本项目的开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4、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新业务领域，公司尚无开展相关业务的经验，存在跨界风险，且与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协同效应，未来相关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缺乏相应人员的储备，人员储备尚不足以支撑本次业务的开展，人

员储备不足的风险依然存在。

6、本次拟投资事项涉及金额较大，自有资金难以满足相关资金需求，存在一定资金筹措风险，且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

7、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投资损失风险，今后实施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监高减持风险

公司部分董监高正在董监高实施减持计划期间，经核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施佶先生于计划减持期间内即 2023 年 6 月 2 日减持 5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